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328 期)

目 录

主 办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 政 编 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 版 发 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 政 编 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

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24〕28 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

财库〔2024〕23 号 (8)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

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财教〔2024〕181 号 (15)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财教〔2024〕185 号 (17)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0,2024(General Serial No.328)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i>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ot Reform of Water Resources Tax</i>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Relevant Matters Concerning the General Financial Accounting Management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djusting Policies for National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at the Higher Education and High-school Education	(1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Issuing the Budget for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Subsidies in 2024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财税〔2024〕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附件：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

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1 - \text{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 \times \text{适用税额}$$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发电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第八条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耗）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可以按照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具体计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确定。

第九条 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第十条 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应当高于地表水。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第十一条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十四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08 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办法实施前水资源税（费）征收标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三）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五）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

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水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本办法实施前，国家和相关省份已有明确分配比例的，仍按照原分配比例执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

具) 的;

(二)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三)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 发生故障、损毁, 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四)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 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 水量的;

(五) 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六) 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 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 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 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征收水资源税的, 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三十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 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 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 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 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已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省份, 按照本办法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3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 同时废止。

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 元/立方米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表水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
北京	1.6	4

续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表水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
天津	0.8	4
山西	0.5	2
内蒙古		
河北	0.4	1.5
山东		
河南		
陕西	0.3	0.7
宁夏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0.2	0.5
浙江		
广东		
云南		
甘肃		
新疆		
四川	0.1	0.2
上海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贵州		
西藏		
青海		

财 政 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财库〔2024〕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总会计是财政管理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更好支撑财政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

《财政总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夯实完善了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建立了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财务会计，财政总会计以“平行记账”方式对财政经济业务事项进行核算管理。《制度》施行以来，各级财政总会计工作质量明显提升，但与改革目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财政总会计账套体系尚未统一，部分科目设置可以进一步细化，暂存性款项、暂付性款项等业务核算落实《制度》不到位，核算时效性有待提升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健全现代财政预算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的高度，不断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制度》，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全面核算财政经济业务事项，真实反映财政运行情况及结果，有效监督财政财务活动过程，为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财会监督提供坚实保障。

二、统一财政总会计账套

（一）统一账套设置。全国各级财政总会计统一设置财政总会计账、教育收费专户账、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社保基金专户账、支付中心账、专用基金账、专项支出类专户账、外币类专户账等 9 个类型账套开展总会计核算。各类账套实行全国统一的账套名称和账套编码。各地确有需要增设账套的，需向财政部（国库司）备案，新设账套的核算内容不能与上述 9 个账套交叉重复。

（二）明确账套核算内容。财政总会计账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或事项；教育收费专户账核算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收支业务；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核算通过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取、确认、划转的非税资金业务；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核算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收支业务；社保基金专户账核算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收支业务；支付中心账核算单独设立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发生的资金收支业务；专用基金账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用基金收支业务；专项支出类专户账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项支出类资金收支业务等；外币类专户账核算以外币原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收支业务等。

三、增设部分明细会计科目

(三) 增设财务会计明细科目。在“国库存款”科目下增设“金库存款”和“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明细科目。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明细科目。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

(四) 增设预算会计明细科目。在“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下增设“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待处理事项”明细科目。

四、规范重点核算事项

(五) 规范使用“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无实际资金流入的情况下，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冲减已列预算支出（费用）；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虚增收入。

(六) 规范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核算。财政总会计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核算。省级政府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时，使用“应付长期（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应收）利息”等科目；上级政府财政收到或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使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利息”等科目；下级政府财政向上级政府财政上缴或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使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等科目。不得使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归集、确认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七) 清晰反映国库待清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时，财政总会计依据代理银行国库集中支付回单确认预算支出，同时确认“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实际进行资金清算时，财政总会计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回单冲减“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五、提高财政总会计核算时效性

(八) 提升核算电子化程度。加快推进财政总会计核算电子化进程，打通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电子数据传输渠道，实现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全部业务事项线上办理，全部业务数据线上传输。

(九) 实现财政总会计“T+1”日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确保财政总会计“T+1”日完成核算，实现“日清月结”，完善财政总会计与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银行自动对账机制。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 做好督促指导。根据本通知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省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一) 加强技术保障。省级财政部门要扎实做好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升级改造，积极推动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模块与政府债务、资产管理功能模块衔接贯通，信息共享。

(十二) 开展业务培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级财政总会计熟练掌握《制度》及本通知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财政总会计账套分类情况表

2. 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附件 1：

财政总会计账套分类情况表

序号	账套编码	账套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资金范围
1	1001	财政总会计账	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或事项	政府预算资金
2	1002	教育收费专户账	核算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收支业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1003	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	核算通过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取、确认、划转的非税资金业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1004	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	核算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收支业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1005	社保基金专户账	核算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收支业务	社会保障基金
6	1006	支付中心账	核算单独设立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发生的资金收支业务	政府预算资金
7	1007	专用基金账	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用基金收支业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	1008	专项支出类专户账	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项支出类资金收支业务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	1009	外币类专户账	核算以外币原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收支业务等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附件 2：

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一、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如下：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财务会计科目		
(一) 资产类		
	1001	国库存款
1	100101	金库存款
2	1001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续表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04101	应收本金
3	10410101	未到期本金
	1041010101	一般债券
	1041010102	专项债券
4	10410102	已到期本金
	1041010201	一般债券
	1041010202	专项债券
(二) 负债类		
	2013	其他应付款
5	2013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6	201312	收回存量资金
7	2013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8	201399	其他
		
	2031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03101	应付本金
9	20310101	未到期本金
	2031010101	一般债券
	2031010102	专项债券
10	20310102	已到期本金
	2031010201	一般债券
	2031010202	专项债券
二、预算会计科目		
(三) 预算结余类		
	8041	资金结存
		
	804109	待处理结存
11	80410901	待处理收入结存
12	80410911	待处理支出结存
13	804109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14	80410999	其他待处理事项

二、增设明细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如下：

(一) 资产类

1001 国库存款

在国库存款科目下，设置“金库存款”和“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明细科目。

100101 金库存款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存放在国库单一账户除待划转社会保险费外的款项。

2. 金库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金库存款增加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2) 金库存款减少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金库存款的结存数。

1001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1. 本科目核算税务机关等代征入库、待划转社保基金专户的社会保险费。

2.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社会保险费代征入库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

(2) 入库的社会保险费划转社保基金专户时，按照实际划转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划转的社会保险费。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04101 应收本金

在应收本金科目下，设置“未到期本金”和

“已到期本金”明细科目，其下应根据管理规定设置“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明细科目。

10410101 未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2. 未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按照转贷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拨付的金额或债务管理部门确认的转贷金额，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或“与下级往来”等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2) 收到下级政府财政偿还的未到期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且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已到期本金”，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收未收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10410102 已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但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本金。

2. 已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且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未到期本金”。

(2) 收到下级政府财政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

目，贷记本科目。

(3) 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扣缴的金额，借记“与下级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收未收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二) 负债类

2013 其他应付款

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置“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其他”明细科目。

2013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1. 本科目核算税务机关等代征入库、待划转社保基金专户的社会保险费。

2.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社会保险费代征入库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入库的社会保险费划转社保基金专户时，按照实际划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

3. 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划转的社会保险费。

201312 收回存量资金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

2. 收回存量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收到收回的存量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收回的存量资金，政府财政按原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

“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等科目。

(3) 收回的存量资金，政府财政调整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同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等科目。

3. 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

2013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发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代理银行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款项。

2. 本科目应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明细核算。

3.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资金清算时，按照实际清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科目。

(3) 确认存量待清算资金时，按照实际确认的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4.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期末原则上应无余额。

201399 其他

1. 本科目核算除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和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外，政府财政临时发生的暂收、应付、收到的不明性质款项等。

2. 其他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收到不明性质款项时，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将有关款项清理退还、划转、转作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

“其他财政存款”或有关收入科目。

(3) 有关款项确认冲减当年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费用科目；有关款项确认冲减以前年度有关费用事项的，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

3. 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结清的其他应付款项。

2031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03101 应付本金

在应付本金科目下，设置“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明细科目，其下应根据管理规定设置“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明细科目。

20310101 未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地方政府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尚未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2. 未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上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相关资料，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或“与上级往来”等科目，按照转贷的本金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2) 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实际偿还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3) 地方政府债券已到期且尚未偿还上级政府财政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已到期本金”。

3.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20310102 已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地方政府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本金。

2. 已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地方政府债券已到期且尚未偿还上级政府财政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未到期本金”，贷记本科目。

(2) 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实际偿还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3) 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扣缴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与上级往来”等科目。

3.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三) 预算结余类

8041 资金结存

804109 待处理结存

在待处理结存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其他待处理事项”明细科目。

80410901 待处理收入结存

1. 本科目核算以前年度及本期结转的待处理收入。

2. 待处理收入结存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年终转账时，将“待处理收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待处理收入”科目，

- 贷记本科目。

(2) 将以前年度结转的待处理收入转列预算收入或退回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或“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的待处理收入结存的金额。

80410911 待处理支出结存

1. 本科目核算以前年度及本期结转的待处理支出。

2. 待处理支出结存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年终转账时，将“待处理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支出”科目。

(2) 转列支出时，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的待处理支出结存的金额。

804109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发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代理银行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款项。
2. 本科目应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明细核算。

3.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2) 资金清算时，按照实际清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3) 确认存量待清算资金时，按照实际确认的金额，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4.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期末原则上应无余额。

80410999 其他待处理事项

1. 本科目核算除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和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外其他待处理事项。

2. 其他待处理事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其他待处理事项增加时，按照确认增加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其他待处理事项减少时，按照确认减少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其他待处理事项金额。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

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财教〔2024〕181 号

有关中央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育局、教委）、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奖助学金标准

（一）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提高奖励标准。从 2024 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 6 万名增加到 12 万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

（二）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 2024 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

（三）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500 ~ 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 ~ 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

（四）增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 2024 年起，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 4.5 万名增加到 9 万名，其中：硕士生由 3.5 万名增加到 7 万名，博士生由 1 万名增加到 2 万名。

（五）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持标准。从 2025 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 10000 元提高到 12000 元。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各地可根据本次调整精神并结合实际，完善地方财政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政策。

二、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一）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 ~ 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 ~ 3 档。

（二）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 ~ 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 ~ 3 档。

三、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及时分配下达新增名额和奖励资助资金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基础工作。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修订本地本校奖助学金政策，强化政策落实落地力度。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做好 2024 年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增补工作。

（二）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本次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资助成效。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学校和学生应知尽知，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资助育人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财教〔2024〕1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育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有关规定，结合高校相关学生数据等情况，现追加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55050000004）预算，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具体预算见附件。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款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增加高等教育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具体包括：一是2024年，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二是2024年，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原奖励标准不变。三是2024年，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原资助面不变。四是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含预科生和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原资助面不变。

二、上述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下达预算，督促省以下各级有关部门及高校及时做好相关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

三、各地要组织高校做好 2024 年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增补工作。各地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要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四、各有关高校要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统筹用好国家奖学金原有奖励名额和此次新增奖励名额，统筹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五、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请你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2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七、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

附件：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预算金额
合计		317038
1	北京	3135
2	天津	4362
3	河北	15285
4	山西	8818
5	内蒙古	6078
6	辽宁（不含大连）	9463
7	大连	208
8	吉林	6915
9	黑龙江	8174
10	上海	4660
11	江苏	15355
12	浙江（不含宁波）	8696
13	宁波	851

续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预算金额
14	安徽	13472
15	福建（不含厦门）	7060
16	厦门	691
17	江西	13182
18	山东（不含青岛）	16807
19	青岛	1014
20	河南	24061
21	湖北	13788
22	湖南	14459
23	广东（不含深圳）	15413
24	深圳	1049
25	广西	15752
26	海南	2562
27	重庆	11222
28	四川	20999
29	贵州	9486
30	云南	12670
31	西藏	579
32	陕西	13179
33	甘肃	7531
34	青海	1033
35	宁夏	1752
36	新疆	6030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47